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供方（成交方）：无锡惠民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一、 采购内容：无锡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2026-2028 违法车辆清障服务项目（二标段）JSZC-320200-YZDC-G2026-0015。本次采购项目为无锡市公安局委托的违法车辆拖移服务项目，二标段：惠山区、滨湖区、太湖新城(华庄街道和太湖街道)、快速路一大队管辖快速道路（快速内环东广南立交以北快速路，快速内环西惠山隧道（含）以北）和惠山大队管辖快速道路（凤翔快速路天一路以北的快速路 2027 年 5 月 28 日-2028 年 5 月 27 日）违法车辆清障服务。

二、 成交金额：小型汽车(20 座以下客车、3 吨以下货车） 218 元/辆，大型汽车（含 20 座以上客车、含 3 吨以上货车） 448 元/辆；拖移大型车辆时拆除刹车气泵价格为 148 元/辆，合同总标的额为 1423154 元（壹佰肆拾贰万叁仟壹佰伍拾肆元整）。按实结算，累计付款金额不得超过总标的额。

三、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1、具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2、配备满足清障任务足量的清障车辆，并严格遵守《交警支队清障车安全作业操作规范》，规范现场作业，杜绝安全隐患。一是通过出车前准备、接受任务出发、到达后布控、设置安全区、实施清障拖移、回收及安全撤离等流程的细化，确保准备充足、作业安全。二是夜间及遇有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情况下，清障车必须加配安全员一名，用于尾端警戒，杜绝安全隐患。三是中标人必须建立人员、车辆、安全培训教育的台账，落实公司的安全主体责任。四是根据清障车的安全防护装备标准，强制要求在设置安全作业区时使用，并建立增补机制。3、投标人在职清障人员必须确保每人有一只 4G 以上上网的智能手机，工作人员能用手机熟练上网，中标后工作人员开展清障工作必须全程用手机使用清障车管理系统，系统使用情况和系统数据作为考核投标人、结算清障费的依据。4、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第三者责任险；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不少于 50 万的公共责任险。以上保险必须确保合同期内持续有效。（评价因素）5、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安装行车记录仪（前后都有），满足日间、夜晚的记录要求，能清晰摄录从将暂扣车辆拖移至指定停车场并移交完毕的整个过程，摄录数据至少保存 45 天。6、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10 辆 7.3 吨以下中小型清障车（≤7.3 吨）、1 辆 7.3 吨＜大中型清障车≤15 吨和 1 辆吊车的清障车辆，且必须具有合法、完备的证照（清障车辆必须能办理进入无锡市区清障施救的合法条件），不得提供报废、非法车辆参与清障作业，清障车辆能按照招标文件和交管部门要求及时到市区指定地点实施清障救援，且不违反当地交通管理部门和交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保证车况良好并配备足够、完好的交通清障辅助设备（包括枕木、反光锥筒、反光标志牌、发光指挥棒、警示带等反光标志、拖车辅助轮、千斤顶、1000 万像素以上具有夜间拍摄和摄录功能的相机或手机等）及通讯工具。请投标单位提供清障车随装备清单，以往购买装备的发票（复印件）及清障车上随车装备的照

片。

四、 交货期或完工期：2026 年 5 月 28 日-2028 年 5 月 27 日。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按照管部部门要求到指定地点清障 。

六、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每三个月（一个季度）按照确认的实际清障车辆数量与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对应的发票，否则采购方可延期支付。

七、 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三）

八、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五）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 其它事项：无

十一、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磋商、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一份。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盖章） 供方（成交方）：无锡惠民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5月26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5 月 日 2026 年 5 月 日

见证方：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供方户名：无锡惠民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无锡农商行堰桥分理处

供方账号：01980102000934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

根据江苏省鼎诚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200-YZDC-G2026-0015 号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成交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无锡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2026-2028 违法车辆清障服务项目二标段：惠山区、滨湖区、太湖新城(华庄街道和太湖街道)、快速路一大队管辖快速道路（快速内环东广南立交以北快速路，快速内环西惠山隧道（含）以北）和惠山大队管辖快速道路（凤翔快速路天一路以北的快速路 2027 年 5 月 28 日-2028 年 5 月 27 日）违法车辆清障服务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需方向供方购买无锡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2026-2028 违法车辆清障服务二标段 。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本项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发生工作量及考核结果结算。中标单价：小型汽车 218 元/辆，大型汽车 448 元/辆，拖移大型车辆时拆除刹车气泵价格为 148 元/辆，三轮车（含非标三、四轮车）、摩托车、电动车拖移 2 辆按 1 辆小车进行收费，快速路应急处置拖移至就近出口的车辆按照中标价全额结算。 二 标段合同总标的额为 1423154 元。

2. 付款方式：每三个月（一个季度）按照确认的实际清障车辆数量与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付款前中标方需提供对应的发票，否则采购方可延期支付。

（三）服务期及服务要求：

（1）2026 年 5 月 28 日-2028 年 5 月 27 日（两年）。

（2）服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清障保障，接交管部门通知，以滨湖、惠山、经开大队、快速路一大队部的所属区域为中心，15 分钟内到达清障现场(不可抗力除外)。

2、投标人在执行值守和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期间，要自觉服从交管部门的工作指令，及时快速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3、清障人员要熟悉各类型车辆性能，严格遵守《交警支队清障车安全作业操作规范》，注意人员财产安全。现场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不得因作业而影响交通、造成交通堵塞或损坏市政设施。

4、清障作业人员应服从现场交警的指挥。清障作业时，必须有交通警察在场并取得委托(中标人必须全程应用清障交接管理系统开展工作)。

5、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及规范处置被清障车辆的随车物品，未经同意，不得进入被拖车辆

的车辆内部（包括驾驶乘座舱以及车尾箱等）。

6、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自身（车辆、人员）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由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7、根据交警部门要求做好高架道路两高峰期间备勤点位的值守，恶劣天气、重大活动、执行任务期间中标人需根据交警部门要求安排足够清障车辆进行保障。以上涉及的值守及保障期间未拖移到车辆的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四）考核管理：

需方依据招标文件中《违法车辆拖移的考核》对供方进行日常考核及专项考核：日常考核及专项考核：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设定清障公司基础分为 100 分，存在下列情况的扣除相应分值，且扣除 1 分均为扣 100 元。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清障数-考核扣分×100 元。如一期扣分超过 20 分（含）的，将暂缓支付服务费用，直至整改结束并通过复核。累计三个月考核扣分超过 20 分的，将按法律程序终止服务合同。

（五）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2. 如供方逾期未经需方同意,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采购活动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4. 由于供方提供服务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5.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

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7.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六）、合同生效及解决争议的方式：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2、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1）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事项：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 2）

投标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无锡惠民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JSZC-320200-YZDC-G2026-0015 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1	小型汽车（20 座以下客车、3 吨以下货车）	6099	辆	226	218	1329582
2	大型汽车（含 20 座以上客车、含 3 吨以上货车）	157	辆	450	448	70336
3	拖移大型车辆时拆除刹车气泵	157	辆	150	148	23236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1423154 元）						

投标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无锡惠民汽车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附件二：《考核明细》

违法车辆拖移的考核标准

第一条　各执法执勤大队是清障公司管理的责任部门，负责使用清障公司的日常管理、考核；每月上报清障公司考核情况作为费用支付依据；核实处理群众关于清障公司的投诉等。

第二条　支队警务保障室是清障公司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清障公司的招投标工作；根据考核情况支付租赁费用；对各大队清障公司日常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可对清障公司进行专项考核。

第三条　考核结果运用：日常考核占合同金额的 90%，由执法执勤大队负责；专项考核占合同金额的 10%，由警保室会同督察大队、法制科负责。每三个月（一个季度）根据日常考核和专项考核结果支付相应费用。

第四条　日常考核及专项考核：每三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设定清障公司基础分为 100 分，存在下列情况的扣除相应分值，且扣除 1 分均为扣 100 元。结算金额=中标单价×实际清障数-考核扣分×100 元。如一期扣分超过 20 分（含）的，将暂缓支付服务费用，直至整改结束并通过复核。累计三个月考核扣分超过 20 分的，将按法律程序终止服务合同。

一、日常考核扣分：

1、不按要求使用清障车管理系统的，每次扣 1 分。

2、不按要求使用行车记录仪的，或不按要求保存相关数据的，每次扣 1 分。

3、未按规定办理车辆交接、登记手续，每起扣 1 分。

4、接到指令后应当立即响应出发，清障车 15 分钟未到达清障现场的（不可抗力除外），超过 1 分钟未驾车出发的扣 1 分，超过 3 分钟未驾车出发的扣 3 分，超过 5 分钟未驾车出发的扣 5 分。

5、在清障工作中发生重大失误或违规事件并被当事人投诉至相关部门的，除负责赔偿处理外，每次扣 5 分。

6、车辆拖移并移交停车场的整个过程没有录像或录像不全，造成相关事实无法查实的，追究相应责任，需要赔偿的承担赔偿责任外，每次扣 5 分。

7、私自使用被拖车辆或车上物品的，每次扣 5 分。

8、造成车辆损坏或遗失的，除负责赔偿处理外，每次扣 5 分。